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罗博特科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港浪路3号罗博特科A栋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学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和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